南阳市医疗保障局
2026年“医保支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项目”
平台升级扩容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南阳市医疗保障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金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南阳市医疗保障局
2026年“医保支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项目”
平台升级扩容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南阳市医疗保障局2026年“医保支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项目”平台升级扩容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南阳政采磋商-2026-55

标段编号：南阳政采磋商-2026-55-1

采购人：南阳市医疗保障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金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南阳市医疗保障局2026年“医保支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项目”平台升级扩容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采购人拟就下述项目以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采购活动，欢迎潜在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磋商。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南阳政采磋商-2026-55

2.项目名称：南阳市医疗保障局2026年“医保支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项目”平台升级扩容服务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162.96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62.96 万元

4.采购需求：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南阳政采磋商-2026-55-1	南阳市医疗保障局2026年“医保支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项目”平台升级扩容服务项目1标段	1629600

5.采购清单或服务要求

5.1采购内容：医保数据库服务、区域运行监测服务、医保统计展示服务、一体化智慧管理门户服务等（详见采购需求）。

5.2服务期限（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建设完成。

5.3服务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并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

5.4地点：南阳市。

5.5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一个标段。

5.6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建设完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打印留存。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查询时间：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前；

7.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8.供应商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9.不得违法分包转包。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3.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和资格信用承诺制。

4.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四、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 2026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6 年 11 月 3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https://ggzyjy.nanyang.gov.cn

3.方式：使用普通电子交易系统的，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https://ggzyjy.nanyang.gov.cn），注册后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nyzf格式)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下载专区），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538，CA数字证书技术支持电话：15672779650。

4.售价：0元。

五、响应文件的制作及上传

使用普通电子交易系统的。供应商须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需要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下载专区”中下载。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上传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放弃本次磋商。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供应商应在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启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0377-61176137。开启过程中，如因供应商准备不到位、网络问题等情况（30分钟内）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的，视为该供应商自动放弃，将被退回响应文件”。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538。

六、上传截止时间、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11 月 10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https://ggzyjy.nanyang.gov.cn）。

七、公告期限

2026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6 年 11 月 3 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上发布。

2.二次报价时间及报价注意事项：请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时刻注意系统提示信息，专家小组会在系统上发起二次报价，请供应商及时在规定的时间段内填报二次报价。二次报价结束后方可离开。

3.请各潜在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后及时关注网站更新信息，若因其他原因未能及时看到网上更新信息而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负任何责任。

九、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阳市医疗保障局

地址：南阳市民服务中心南区2号楼5楼

联系人：刘立波

联系方式：1333363168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金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七一街道车站南路225号

联系人：李晓

联系方式：17698880061

3、网址：https://ggzyjy.nanyang.gov.cn　E-mail: /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河南金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0 月 27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建设背景

南阳市已完成医保支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中医药监管服务信息平台一期建设，建成南阳医保基金中医药特色智能监管系统、中药优质优价信息服务平台、中医医疗服务价格监测平台，实现中医药机构医保智能监控、中药价格监测、中医服务价格监测等基础业务能力，支撑全市中医药医保相关业务开展。

随着国家、河南省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落实河南省“三医一张网”建设工作部署，当前现有平台存在突出短板：一是数据汇聚能力不足，尚未建成市级自建医保数据专区，与省平台数据对接利用深度不足，跨部门数据共享不畅，海量医保数据挖掘利用不足；二是基金监管智能化闭环能力尚有欠缺；三是缺少空间可视化统筹监管手段，对经办网点、定点医药机构资源布局缺少一屏式监测；四是统计分析决策支撑薄弱，多依赖人工报表；五是多业务系统账号分散，缺少符合国家医保 HSAF 框架的一体化统一门户，权限管理烦琐。

根据国家医保局医保数据“两结合三赋能”工作方案，结合河南省“三医一张网”建设要求，南阳市选择自建市级医保数据专区模式，省平台将南阳属地医保全量数据 T+1 推送至本市自建专区。为夯实医保数字化底座，充分释放医保数据要素价值，在利旧现有中医药监管服务信息平台前提下，实施平台升级扩容，打造全省可复制推广的智慧医保“南阳模式”，特实施本项目采购。

（二）建设目标

紧扣数字政府建设部署，以数字化转型赋能医保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面提升医保精细化、智慧化治理效能，到 2026 年底，在现有平台基础上升级扩容，建成以数据专区为核心底座、安全可弹性扩展的南阳市智慧医保平台，构建一体化智慧医保管理体系。依托标准统一、按 T+1 周期动态更新、安全可控的医保数据专区管理，破除跨部门、跨层级数据孤岛壁垒，推动医保数据高效融合共享与精准按需服务。在此基础上，通过对医保数据开展监测与深度分析应用，持续优化数据全面性、完整性、及时性与规范性，筑牢高质量数据底座，为医保支付标准制定、医药价格调整等重点工作提供精准数据支撑，进而围绕基金运行、待遇保障、医药服务、基金监管等核心业务开展可视化综

合研判，提升综合决策支持能力，最终实现医保治理“一网统管”、医保决策“一屏洞察”，全力打造全省领先、可复制推广的智慧医保“南阳模式”。

（三）建设原则

1.依法合规，安全优先。严格遵循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医疗保障基金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落实等保三级、密码应用三级建设要求，执行数据分类分级、最小权限原则，保障参保人隐私、医保基金数据安全。

2.省级对标，兼容互通。对接河南省统一医疗保障信息平台，遵循国家医保业务编码标准、HSAF 医保应用框架；适配河南省“三医一张网”技术标准，支持与省平台查询库对接，保障上下业务协同。

3.利旧存量，迭代升级。充分复用已建成中医药监管服务信息平台三套业务系统，原有业务功能全部保留；本项目新建模块与原有系统松耦合集成，杜绝重复建设，保护现有信息化投资。

4.标准先行，开放可扩展。采用微服务模块化架构，接口全部标准化；预留业务扩展点位，能够适配后续 DRG/DIP 改革、中医药业务拓展需求；遵循国家、省政务信息化、大数据相关标准规范。

5.务实适用，性能可靠。面向医保局内部管理人员、定点机构查询用户，本系统无互联网公众访问端口，仅在政务外网、医保专网内部使用；部署于南阳市政务云，保障 7×24 小时业务稳定运行。

6.运维保障长效化。配套完整运维、培训、应急管理体系，落实驻场技术服务，保障平台上线后长期稳定迭代运行。

（四）总体技术要求

1、总体架构要求

根据国家医疗保障局医疗保障信息平台规划建设要求，采用国家医疗保障局医疗保障信息平台统一的技术架构。总体技术架构采用分布式云架构，在基础设施层上，结合云平台，提供分布式服务支撑。基于统一的技术框架建设系统。

应用系统：系统须基于医疗保障应用框架（HealthcareSecurityApplicationFramework，简称：HSAF）开发。

HSAF 框架：采用分布式云架构，封装核心云支撑服务适配接口，用于实现云产品解耦设计。

适配层：基于 HSAF 的适配技术，将应用层依赖的分布式技术与具体厂商的分布式技术进行适配，实现应用层可以适配多家厂商的分布式技术。

云支撑服务层：基于云基础设施，为应用层提供通用的技术支撑服务，包括分布式服务、分布式缓存、分布式数据访问、分布式日志服务、非结构化存储和消息队列等。

云基础设施层：采用云架构，在物理设备基础上，实现计算资源、存储资源、网络资源的动态管理和资源调配。

依据国家局对医疗保障信息平台的业务安全要求建设。

2、云资源部署要求

依托南阳市政务云国产操作系统环境部署，不采购独立硬件服务器，全部使用政务云虚拟化资源。本项目全部部署于南阳市政务云政务专有区、政务外网，不建设互联网对外服务端口；医保内部人员通过电子政务外网访问，定点医药机构经医保专网访问系统查询类功能，不新增物理链路。

（1）架构模式：采用 MPP 分布式数据库（管理节点+数据节点）+微服务应用架构；整体分为用户层、应用层、支撑层、数据层、基础层；配套安全保障、标准规范、运行支撑三大纵向体系。

（2）访问模式：全部为 B/S 浏览器架构，无需安装客户端；定点机构仅开放查询权限，无业务修改权限。

3、性能指标要求

（1）用户规模：峰值并发不低于 80 人。

（2）响应指标：千万级数据关键字检索响应＜2 秒；峰值并发场景统计报表、数据检索响应≤3 秒；普通登录、基础信息操作响应＜500ms；地图大屏可视化渲染响应≤3 秒。

（3）数据同步：对接省医保查询库，T+1 每日凌晨自动执行全量/增量同步任务，任务支持失败自动重跑；同步状态可监控，异常告警。

（4）系统可用性：7×24 小时不间断运行；具备完整备份恢复、故障切换机制。

4、安全技术总体要求

（1）安全等级：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 S3A3G3，密码应用达到政务信息系统密码应用三级标准，供应商完成软件层面安全设计，配合招标人完成第

三方测评。

（2）充分复用南阳市政务云已有的物理机房、防火墙、WAF、堡垒机、日志审计、密码机等安全基础设施，业务软件落实应用安全、数据安全措施。

（3）落实医保数据分类分级管控：区分核心级、重要级、一般级数据；参保人员敏感隐私信息采用国密 SM4 加密存储；传输使用加密通道；RBAC 角色访问控制，同时管控功能权限+行政区划数据权限。

（4）全量操作日志留存：用户登录、数据访问、接口调用、权限变更全部留痕，日志留存周期满足等保规范。

（5）Web 安全防护：具备抵御 SQL 注入、XSS 跨站、CC 攻击、Webshell 上传等 OWASPTop 常见 Web 攻击能力；账号密码复杂度策略，连续 5 次密码错误自动锁定账号。

（6）备份策略：每日增量备份、每周全量备份，实现政务云本地+异地双备份，定期可开展恢复演练。

5、接口与地图要求

（1）和省医保平台交互报文采用 XML 格式；接口具备身份认证、签名验签、传输加密、防篡改能力；对接省平台查询库，获取南阳属地全部医保业务数据。

（2）对外共享接口统一出口，接口调用实行申请-审批-授权-脱敏管控。

（3）地图组件：调用政务版天地图 API，不使用商业第三方地图服务，依托政务外网调用，满足 1-18 级缩放，支持乡镇级精细化展示。

（五）建设内容

本项目包含四大业务服务模块：医保数据库服务、区域运行监测服务、医保统计展示服务、一体化智慧管理门户服务。

1、医保数据库服务

（1）按照标准统一、数据一致、源头可追溯的原则建设南阳市医保数据专区，提供医保数据库服务，确保医保数据全量、准确归集，定时同步增量数据并做好监控运维，为医保管理机制、服务模式和改革创新提供基础能力，助力医保事业高质量发展。专门建立中医药特色标签体系，归集中医机构、中医诊疗、中药饮片、中医优势病种数据。主要建设内容包含数据库部署、专区资源管理、数据仓库、数据专区运维、数据资产管理、数据即席查询、应用接口对接。

（2）数据库部署完成政务云资源评估申请、服务器初始化、网络 ACL 访问策略配置；部署 MPP 分布式数据库实例；完成实例权限配置、国密加密策略、备份恢复策略、数据库性能调优。

（3）专区资源管理

1）ETL 开发：制定标准化 SQL 编码规范；开发省医保平台全量、增量数据抽取、清洗、转换、装载作业；支持按天、周、月多周期调度，任务失败自动重跑；支持明细模型、聚合模型、更新模型三类存储模型。

2）分布式计算存储：实现分布式并行计算、内存计算、分区索引优化，适配海量医保数据查询分析。

（4）数据仓库建设构建 ODS 贴源层、DWD 数据标准层；建设标准库、参保主题库、待遇结算主题库、公共服务主题库、监控库、共享交换库；专门建立中医药特色标签体系，归集中医机构、中医诊疗、中药饮片、中医优势病种数据。

（5）数据专区运维实现数据完整性、一致性、及时性自动化监控；ETL 调度任务监控告警；同步异常问题排查处置；数据库连接、性能、主从复制、资源占用、日志巡检全套运维监控能力。

（6）数据资产管理统一管理全部数据源；编制发布医保数据资源目录；实现数据订阅申请、多级审批、授权访问；提供敏感数据识别、脱敏配置、脱敏任务调度管理能力。

（7）数据即席查询支持业务人员自定义 SQL 编写执行；SQL 语法校验；查询语句保存复用；多维图表可视化分析；查询结果导出下载；所有查询操作完整审计留痕。

（8）应用接口对接完成与河南省医保平台查询库标准化对接；报文 XML 格式，内置身份认证、加密签名、防篡改；对外输出标准化共享接口服务。

2、区域运行监测服务

面向医保内部管理人员，打造“医保一张图”监管载体，归集经办网点、定点医药机构档案、坐标及运营数据，实现全域医保资源可视化监管。具备宏观、微观两级视角，宏观可查看区县机构分布密度，识别服务盲区；微观可调取单家机构资质与运行指标。系统自动汇总多项业务动态指标，开展同比、环比分析，及时发现资源配置与机构运营异常。搭建机构信息全生命周期线上审

核流程，校准坐标保障数据准确，形成完整业务闭环，提升统筹监管与精细化治理能力，还可可视化展示中医类机构分布，为中医药服务布局优化提供决策支撑。区域运行监测服务分为资源可视化、经办网点监测、定点医疗机构监测、定点药店监测、系统配置管理与运行支撑五大功能模块。

（1）医保资源分布可视化：依托政务版天地图，实现经办网点、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图层可视化；地图-清单-指标三视图联动；支持按区县、机构类型筛选；单独展示中医馆、中西医结合机构；识别服务覆盖盲区；支持机构台账导出。

（2）经办服务网点监测：网点基础档案维护（地址、联系电话、办公时间、经纬度校准）；分区县网点数量同比、环比统计分析。

（3）定点医疗机构监测：医疗机构基础信息、坐标维护；就医人次、次均费用、基金支出等运行指标动态监测；机构新增、注销变动统计。

（4）定点零售药店监测：药店定点资质、处方流转、门诊统筹开通信息管理；结算业务运行监测；区域覆盖情况分析。

（5）机构配置与运行支撑：经办网点、医院、药店三类机构全生命周期线上审批（新增、变更、暂停、注销）；自动校准地理坐标；机构电子档案管理；台账批量导出。

3、医保统计展示服务

对南阳医保局各业务部门重点工作以数字概要、标签、地图、曲线、柱形、圆形等多种形式，综合从区划、机构、场景等维度展示各项业务运行情况，主要包含基金财务统计、待遇保障统计、医药服务管理统计、医药价格监管统计、基金监管统计等，为医保管理决策提供全面、直观的数据支撑。包含五大统计模块：

（1）基金财务统计：多险种基金收入、支出、结余、可支付月数可视化看板；支持时间、区县、险种多维度拆解；同比环比、趋势、结构占比分析；基金使用效益指标统计。

（2）待遇保障统计：低保、特困、监测对象等特殊群体参保、缴费、财政代缴统计；参保覆盖率自动预警；待遇享受、报销水平统计；保障对象动态变化分析。

（3）医药服务管理统计：定点机构台账统计；双通道药店专项统计；就医

流向、门诊住院业务统计；结算效率、疾病谱统计；医保三大目录使用情况统计。

（4）医药价格监管统计：药品耗材挂网、集采交易、集采执行进度、配送履约情况统计；对采购滞后、配送异常自动预警。

（5）基金监管统计：监管接口接入率、规则触发统计、规则命中率；机构遵从率、疑点审核进度；各区县监管成效横向对比排名。

（6）通用能力：支持数字卡片、折线、柱状、饼图、地图等组件；多条件组合筛选；报表导出；全部查询操作审计日志留存；支持中医药相关指标专项统计分析。

4、一体化智慧管理门户服务

一体化智慧管理门户是平台的统一运营中枢与用户交互入口，通过构建标准化的身份认证、权限管控、安全防护与资源调度体系，实现全平台多业务系统的统一入口、统一权限、统一安全、统一运维，消除系统间的信息孤岛与操作壁垒。门户采用微服务化架构设计，同时预留菜单、路由、权限扩展接口，新增业务模块可快速配置导航与访问权限，实现全平台统一入口管理。

（1）用户管理：账号新增、编辑、检索、删除；人员岗位调动支持账号迁移，保留历史权限、操作日志；用户信息合规校验。

（2）组织管理：构建市-县-乡-村四级行政区划树、单位内部组织架构；用户绑定所属组织；树形可视化展示组织人员。

（3）账号管理：账号状态分为正常、停用、锁定、注销；支持管理员手动解锁、注销账号。

（4）权限管理：实现功能菜单权限+行政区划数据权限双维度管控；权限变更完整记录审计日志。

（5）角色管理：预置标准业务角色，支持自定义角色；树形勾选批量分配权限；删除角色前校验关联用户，避免误删。

（6）菜单管理：多级菜单拖拽配置；菜单绑定角色权限；无权限菜单自动隐藏；支持后续新增业务模块快速扩展接入。

（7）登录管理：全平台单点登录，一次登录通行全部子系统；统一登出全部子系统；密码强度校验；连续 5 次密码错误锁定账号。

（8）网络安全管理：实现医保骨干网终端入网线上申请、分级审批、变更、

退网；生成唯一备案编号，一机一档电子台账，操作全程留痕可追溯。

二、项目商务要求

1.交货安装（服务）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1）交货安装（服务）的时间（期限）：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建设完成。

（2）地点（范围）：南阳市。

2.付款方式（应符合南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关于压缩各环节时间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宛财购〔2022〕5号）的要求）

合同签订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50%，完成项目应用系统开发、测试、上线等，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的50%。所有款项支付前中标人须向采购人开具正规发票。

3.包装和运输（如适用，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无

4.服务要求（质保期）（如适用）

4.1投标人需满足如下服务要求：

（1）免费维护期内，系统建设单位和承建单位相结合，共同确保系统稳定、正常运行。投标人须提供至少提供2年原厂维护，同时，自验收之日起，要求供应商提供2年的维护维修服务，并提供至少1人2年驻场服务；

（2）投标人应提供灵活、多样的通信手段（包括但不限于场地、设备及人员、专用服务电话），提供7*24小时的响应服务，保证在任何时候用户单位都能及时找到投标人的服务人员。如遇驻场人员无法解决的问题或采购人认为需要，投标人的技术人员应在12小时内赶到现场支持；

（3）系统出现问题时，其响应时间不超过15分钟，一般故障处理时间不大于2小时，特殊情况下故障修复时间不大于24小时；

（4）投标人应提供排除故障响应的具体流程；

（5）在省医保平台和省三医一张网平台各项功能模块范围之外，每年根据甲方个性化轻量化软件迭代需求，提供简易功能新增、页面优化、功能微调等定制开发服务。

（6）从用户、应用、审计等多个层面提供安全机制，构建操作维护的安

全性。

4.2维护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1）系统维护

要求维护服务商充分了解系统的结构及构架，包括硬件设备、系统软件及业务软件，能够对系统中出现的问题进行识别，并判断出故障原因。对于责任内的故障进行解决，责任外的故障依据所判断的故障原因进行协调处理，同时对处理过程提供专业的技术协助。

（2）故障排除

当系统出现故障时要及时判断故障的原因，确定故障涉及的软、硬件范围，根据范围对故障进行定级并根据故障级别在规定的时间内排除故障，恢复系统的正常运行。

（3）备件服务

如果系统故障涉及硬件更换，维护服务商需要根据合同中规定的时间要求提供设备的零部件，并负责更换零部件，恢复系统的正常运行。

（4）数据库软件服务

在核心业务数据库软件发生严重故障时，维护服务商应该能够提供数据库技术支持服务，对数据库软件故障现象、报错日志及性能进行分析并解决故障。

（5）系统恢复服务

如果系统故障造成整个系统的崩溃，维护服务商需要能够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恢复系统，并能够提供正常的服务。需要明确提出恢复方案。

（6）业务系统应急服务

在工作期间系统关键业务不能出现停顿，要求维护服务商提供关键系统应急方案。在充分了解业务系统的基础上，明确提出应急方案。

（7）数据备份恢复服务

由于系统故障或设备故障造成数据崩溃，要求维护服务商能够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数据的备份恢复或重建服务，要求保证数据的一致性和有效性，并能够提供正常的服务。需要明确提出数据备份恢复方案。

（8）巡检工作

巡检要求按照固定周期对软、硬件设备进行巡检，特别要求对系统的软件部分进行评价。要求维护服务商对系统进行定期的巡检，每月出具巡检报告。

（9）系统优化

要求维护服务商对系统进行定期的优化评价工作，优化评价内容不但要求包含系统的软、硬件部分，还需要根据新技术的发展、用户反馈收集情况、系统性能评估情况等，对系统应用升级拓展和优化进行建议和定期优化。对于升级拓展和优化工作量过大的情况，要求维护服务商提出系统升级拓展和优化方案报用户推进系统优化。

5.关于强制节能产品的要求。

无

6.保险（如适用）

无

7.验收标准及方式

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应用系统建设内容，功能及各项指标均达到采购人及合同要求。

由中标人提交项目应用系统的验收申请，采购人将组织或聘请第三方组织对应用系统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形成验收报告。如验收不通过，中标人必须限期整改，须整改至合格为止。

验收合格后，供应商须将源代码交付给采购人。

承建商须负责整理并提供以下验收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合同、项目建设总结、项目招标相关文档、项目建设相关文档、软件测试报告、安全测评报告等。

8.□有样品，样品提供要求、方式、摆放时间及地点

☑无样品。

9.□有演示，演示要求、内容、方式及地点。鼓励使用不见面演示。

☑无演示。

10.其他要求（如有）

10.1供应商应对医保局及相关机构的相关工作人员,提供系统操作使用培训。

（1）供应商应对应用部门各级系统应用人员的培训

使之能够了解系统的建设思想、主要功能和操作规程，能够熟练应用开展工作，并能结合实际工作需要提出各种改进意见。根据人员对系统的使用特点不同，对应用人员的培训分为两个层次：

1）对领导培训的主要目的是使有关主管领导对系统有一定的了解，同时能够应用系统进行决策、指挥工作；

2）对其他应用人员的培训，主要使他们在各业务环境下能够很好地利用系统完成相应的专业工作，提高工作效率，提高信息的准确性和全面性。

（2）医保局信息人员的培训

培训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系统整体知识培训、系统培训等。通过培训使项目运维队伍能够充分了解本项目。

10.2保密要求及其他要求

10.2.1保密内容和范围

（1）从采购人及被审核单位所取得的任何电子和纸质数据及资料；

（2）凡以直接、间接、口头或书面等方式提供给第三方涉及保密内容的行为均属泄密（项目组成员间的交流除外）。

10.2.2双方的权利与义务、责任

（1）供应商应自觉维护采购人的利益，严格遵守本保密规定；

（2）供应商不得向任何单位、个人及第三方泄露保密内容和范围的任何资料、信息和数据等，对所有本项目的资料、信息和数据等信息予以严格保密，在未得到采购人事先许可的情况下不披露给任何其他人或机构，否则，采购人有权通过法律途径向泄密的供应商追究法律责任；

（3）供应商不得利用所掌握的资料、信息和数据等涉及秘密内容从中牟取私利；

（4）任何与本项目相关的计算机操作以及数据资料存储全部使用经采购人认可的专用电脑和存储介质（包括移动硬盘、U 盘等）。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工作人员不得私自将数据拷贝或传递至其他的电脑和存储介质的其他任何设备。

（5）服务终止后内，供应商不可恢复已删除服务器(包括专用的电脑、移动硬盘、U 盘等任何存储介质）上的任何采购人保密数据，并不留存任何副本及销毁纸质数据等。

10.2.3其它要求

采购人使用成交供应商成交的货物、技术、资料、服务或其他任何一部分时，享有无偿使用权。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

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11.图纸（如有）

12.工程量清单（如有）

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的采购项目，应在本部分放置工程量清单。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表

条款名称	内容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 【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应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后附）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现场考察	☑不组织，供应商有权自行开展现场踏勘，踏勘产生的相关费用、安全责任等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中小企业	1、本项目采购标的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注：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小微企业价格折扣比例 10 %。 2、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_____
项目预算	162.96 万元（包含但不限于第三方软件测评费、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费、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费等全部费用）
响应有效期	开标之日起60日历日
响应文件数量	电子响应文件：1份
上传截止时间	2026 年 11 月 10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6 年 11 月 10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是☑否
代理费	□集中采购机构不收费 收费对象：□采购人☑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的计算方法收取。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收取。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中标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其他内容	
签字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须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章（投标文件中需要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单位的CA印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CA章。其他签章（字）可用签章（字）的扫描件代替）。
投标文件制作器码相似度	投标文件制作器码相似度依据豫发改公管（2019）198号文要求，供应商投标文件制作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做废标处理，需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投标函相关内容以系统生成的为准。
相关政府采购政府落实情况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购[2013]14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 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小企业用评标报价参与评分。 大中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小型或微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 **注：若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

	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E、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中标（成交）通知书	中标（成交）通知书由招标人(代理机构)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线签章发放，招标人(代理机构)要在法定的时限内在线签章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涉密项目遵照有关规定执行。
合同签订	招标人、中标人要在法定的时限内通过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完成合同的在线签订工作。涉密项目遵照有关规定执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注意事项： **1、响应文件递交、解密完成后，供应商需继续等待，并提前登录会员系统，评审结束前保持在线状态，确保可以及时接收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及最终报价要求。** **2、供应商应时刻关注会员系统消息提醒，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回应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及最终报价要求。** **3、未按上述要求操作，造成不能参加磋商及最终报价的，后果由有关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162.96 万元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万元。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表》。

3.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磋商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磋商，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以及南阳市财政局的具体规定。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

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依据《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6 采购需求标准

4.6.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

〔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6.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5.采购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本次采购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6.采购范围及适用法律

6.1 本次采购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6.2 “监督管理部门”是指 南阳市财政局 。

6.3 “货物”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与本次采购相关的 / 。

6.4 “服务”指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应承担的 平台升级扩容 服务。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8.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用补充文件的方式修正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文件内容以公告的形式告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该补充文件将成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替代所修正的部分。

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上传截止时间，并将此变更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必须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将顺延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4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网上受理，开标前所有信息保密。因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一切公告信息（包括采购公告、变更公告、澄清公告等）均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等媒体发布，请潜在供应商随时查询有关公告信息。若因潜在供应商没有及时查看到公告信息而造成的失误，责任自负。

8.5 供应商应关注是否有发布最新的澄清更正公告和更正的最新磋商文件（电子答疑文件），如有则需下载最新的磋商文件，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最新的响应文件并上传。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二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9.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0.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0.3 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或企业电子营业执照生成并在截止时间前上传其加密版本，根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下载平台要求，具体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或《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系统操作手册-投标单位》。否则，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被平台系统拒绝。

10.4 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5 对照第二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服务或工程已对第二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二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6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财务、社保、纳税及各类证书、报告等内容，必须是原件的扫描件。

10.7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报价

11.1 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所投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报价时应详细列出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品牌、型号、单价、数量、总价等。

11.2.2 服务项目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5 本项目将按供应商所提交的单价和总价来支付本项目所需的费用。对供应商没有填写单价和总价的内容,将被认为这些项目费用已包括在报价中。

11.6 磋商结束，供应商进行网上最终报价。

11.7 本次采购设有预算，供应商最终报价超过预算的，磋商小组将不予评议。

11.8 异常低价审查

11.8.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0%；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1.8.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12.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成交人的响应有效期延长至项目验收合格之日。

12.2 特别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13.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在规定签章处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字后扫描上传进响应文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CA或电子营业执照加盖电子签章。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4.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是指使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或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系统在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制作软件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未在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提交。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

15.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采购文件规定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最终电子响应文件以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最后一份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准。上传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编制、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和采购实际需求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应由采购人审核并确认。

二、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邀请供应商参加磋商

竞争性磋商文件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将在指定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按照公告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并递交响应文件。

三、组建磋商小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质疑、评估、比较、评分，组织磋商和最后报价。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评审专家应当在评审报告上使用本人CA锁进行签章，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活动结束，按照《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的通知(豫财购〔2017〕9号)的规定，发放劳务报酬。

评审专家未完成评审工作擅自离开评审现场，或者在评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获取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

四、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解密：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的CA或电子营业执照扫码进行加密，供应商在解密前须自行检查CA或电子营业执照的有效性。解密时未在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后30分钟内进行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五、评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主要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具体包括：

资格性审查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备注
1	满足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具备的资格要求	1.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5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近期财务报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2025年8月以来任意1个月的纳税和社保，零纳税或免税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采购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

		（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打印留存。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查询时间：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前； 7.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提供承诺书）。 8.供应商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9.不得违法分包转包（提供承诺书）。	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2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须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供应商单独参与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采购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说明：按照南阳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施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宛财购〔2023〕4号的要求，对于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施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供应商在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南阳市政府采购供

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的，无需再提交序号1中1-5项证明材料”。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2.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检查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内容的完整度和符合性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证等证件一致
2	签字或盖章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3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4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5	投标内容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6	服务期限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7	质量要求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8	响应有效期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9	其他	不满足采购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或违反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形

只有通过以上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方可进入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技术（服务）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各供应商所响应设备的技术指标、技术性能、产品技术说明或项目方案、人员配备等是否符合最低要求。

4.综合比较与评价。对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符合性和技术响应程度、项目方案或技术响应程度、综合实力、售后服务以及报价等因素，进行综合评比。

5.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5.1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5.1.1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5.1.2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承诺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5.1.3 授权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5.1.4 电子响应文件未使用CA或电子营业执照认证并加密的；

5.1.5 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5.2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5.2.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的；

5.2.2 报价具有选择性；

5.2.3 未进行最后报价或最后报价高于采购人预算的。

6.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6.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6.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评标系统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具体磋商内容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实际情况确定。

6.4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通过评标系统以在线形式提交承诺，并用CA或电子营业执照签章。

6.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6.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6.5.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6.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通过电子评标系统向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发出最后报价要求，各供应商在会员系统中收到有关信息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给出答复，并在签章后提交。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除外。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7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6.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7.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最后报价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8.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8.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8.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8.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8.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9.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9.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9.2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9.3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0.报告违法行为

10.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100 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10 分 综合标的评分标准：35 分 技术标的评分标准：55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10 分)		
1	投标报价的评分标准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投标报价)×10。 1、属于中小企业的投标单位投标报价按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相关文件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产品价格给予 10%的扣除（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必须按格式填写;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

		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小企业用评标报价参与评分。 大中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小型或微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 **注：若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综合标（35 分）		
2	综合实力 （6 分）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4）国产化信息系统集成和服务能力等级证书； 投标人具有以上证书，每提供一个得 1.5 分，最高得 6 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以上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企业研发能力 （5 分）	投标人有含以下关键词的著作权登记证书：数据治理类、大数据应用类、大数据分析类、运行监测类、统一门户类、数据质量检测类、查询统计类等。每提供 1 个加 1 分，最高得 5 分。 **注：以上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项目负责人 （6 分）	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以下证书 （1）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 （2）DCMM 数据管理师资格认证。 每提供 1 个得 1.5 分，最高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须提供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和由社保部门出具在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不提供不得分。** 2、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拟派项目负责人承担过医保、医疗信息化项目类似业绩，每提供 1 份得 1.5 分，最高得 3 分。 **注：须提供中标公示网页截图或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或有业主方盖章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须体现技术负责人姓名；未体现的，须提供其他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项目组人员 （12 分）	拟派本项目组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 （1）项目组人员中具有系统分析师，每提供 1 名得 2 分，最多得 2 分。 （2）项目组人员中具有软件评测师，每提供 1 名得 2 分，最多得 2 分。 （3）项目组人员中具有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证书，每提供 1 人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4）项目组人员中具有系统规划与管理师证书，每提供 1 人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5）项目组人员中具有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每提供 1 人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6）项目组人员中具有（CISAW）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的专业技术人员，每提供 1 名得 2 分，最多加 2 分； **注：须提供拟派本项目组人员相关证书（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由社保部门出具在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不提供不得分。以上证书一人持多证，不重复计分。**
	企业业绩 （4 分）	投标人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医保、医疗信息化项目类似业绩，每提供 1 份得 2 分，最高的 4 分。 **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合同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信用评价 （2 分）	诚信指数高的供应商，在参加南阳市本级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享受政策支持，在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中，诚信评价为满分的得 2 分，90-99 分（不含 90 分）之间得 1 分，90 分以下的不得分。供应商可在公告发布之日到投标截止期间，登录“南阳市政府采购信用管理系统”在线打印《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评审时作为享受政策支持的依据。
技术标（55 分）		
3	需求理解及分析情况（5 分）	对本项目建设背景、建设目标、业务现状、现存问题理解透彻，完整响应医保数据库服务、区域运行监测服务、医保统计展示服务、一体化智慧管理门户服务等全部功能需求，对南阳市医保运行情况及现状进行充分阐述与分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南阳医保信息化情况、医保基本情况、职工医保运行情况、城乡居民运行情况、中医药医保业务情况、对目前医保运行形势分析等，对以上内容进行综合评价。 （1）提供对需求理解及分析情况提出完整、详细、合理的阐述，针对性强，得 5 分； （2）提供对需求理解及分析情况提出较完整、较详细、合理的阐述，有一定的针对性，得 3 分； （3）提供对需求理解及分析情况提出不完整、不详细、不合理的阐述，缺乏针对性，得 1 分； （4）不提供对需求理解及分析情况内容的阐述不得分。
	总体设计方案（6 分）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需求提供总体设计方案，应至少涵盖但不限于系统应用架构、系统逻辑架构、系统数据架构。总体设计方案能够满足招标要求进行综合评价： （1）提供的总体设计方案完整、详细、合理的阐述，得 6 分； （2）提供的总体设计方案较完整、较详细、合理的阐述，得 4 分； （3）提供的总体设计方案不完整、不详细、不合理的阐述，得 2 分； （4）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医保数据库服务方案（6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医保数据专区建设，提供 MPP 数据库部署、专区资源管理、数据仓库、数据专区运维、数据资产管理、数据即席查询、应用接口对接等专项方案。 对以上内容进行综合评价： （1）方案完整、详细、合理，针对性强，得 6 分； （2）方案较完整、较详细、合理，有一定针对性，得 4 分； （3）方案不完整、不详细、不合理，缺乏针对性，得 2 分； （4）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业务应用模块服务方案（6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以下内容提供专项方案：1、区域运行监测服务：医保一张图、经办网点、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监测、机构全生命周期管理方案完整；2、医保统计展示服务：基金财务、待遇保障、医药服务、医药价格监管、基金监管五大统计模块设计完整，多维度可视化、预警分析贴合医保业务；3、一体化智慧管理门户服务：遵循 HSAF 医保应用框架，用户、角色、权限、菜单、单点登录、医保骨干网终端备案管理完整。 （1）方案完整、详细、合理，针对性强，得 6 分； （2）方案较完整、较详细、合理，有一定针对性，得 4 分； （3）方案不完整、不详细、不合理，缺乏针对性，得 2 分； （4）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项目方案（32	1.项目实施方案（5 分）

	分）	投标人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应提出较完善风险控制、应急处理预案，并提出服务实施主要风险和降低风险措施和策略，详细的实施计划，对以上内容进行综合评价。 （1）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 5 分； （2）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基本合理，针对性一般，得 3 分； （3）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不合理，针对性差，得 1 分。 （4）不提供项目实施方案不得分。
		2.项目管理方案（4 分） 投标人提供项目管理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沟通管理、项目文档管理、项目质量管理、项目风险管理方案等，对以上内容进行综合评价。 （1）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管理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 4 分； （2）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管理方案基本合理，针对性一般，得 3 分； （3）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管理方案不合理，针对性差，得 1 分； （4）不提供项目管理方案不得分。
		3.安全方案（5 分） 投标人按照等级保护三级建设要求提供安全方案，应至少涵盖但不限于：应用安全设计方案、数据安全设计方案、数据分类分级防护方案、安全运维管理体系等，对以上内容进行综合评价。 （1）投标人提供的安全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 5 分； （2）投标人提供的安全方案基本合理，针对性一般，得 3 分； （3）投标人提供的安全方案不合理，针对性差，得 1 分； （4）不提供安全方案不得分。
		4.软件性能优化设计方案（5 分） 投标人提供软件性能优化设计方案并承诺软件性能满足采购需求。 （1）设计方案内容完善、合理且可行性强的，得 5 分； （2）设计方案内容较为完善、较合理且可行性一般的，得 3 分； （3）设计方案内容不完善、不太合理且可行性差，得 1 分； （4）不提供软件性能优化设计方案不得分。
		5.培训方案（4 分） 投标人提供培训方案，应至少涵盖但不限于：培训目标、培训内容、培训规划、培训服务流程、培训服务保障措施等，对以上内容进行综合评价。 （1）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 4 分； （2）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基本合理，针对性一般，得 3 分； （3）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不合理，针对性差，得 1 分； （4）不提供培训方案不得分。
		6.项目保障方案（4 分） 投标人提供项目保障方案，应涵盖但不限于：质量保障体系、安全保障方案、技术指导与技术支持方案、应急处理方案等，对以上内容进行综合评价。 （1）投标人提供的项目保障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 4 分； （2）投标人提供的项目保障方案基本合理，针对性一般，得 3 分； （3）投标人提供的项目保障方案不合理，针对性差，得 1 分； （4）不提供项目保障方案不得分。
		7.运维服务方案（5 分）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应涵盖但不限于：服务流程、服务内容、

		响应时间、人员安排、驻场承诺等方面的服务保障措施。 （1）提供方案内容完善、合理且可行性强的，得 5 分； （2）提供方案内容较为完善、较合理，但可行性一般，得 3 分； （3）提供方案内容不完善、不太合理且可行性差，得 1 分； （4）不提供项目售后服务方案不得分。
注：以上需提供的原件、证明文件、证明材料在开标时以诚信库上传扫描件为准，未上传扫描件或上传的扫描件与投标文件中复印件不一致的不得分。		

11.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本项目终止：

1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12.若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将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等规定执行。

六、成交通知及签订合同

1.成交结果公布

1.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上发布成交公告。

1.2 如项目终止，成交结果公告以“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2.发出成交通知书

2.1 根据成交结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平台或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向成交供应商发出电子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可登陆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会员系统或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自行打印加盖电子签章的成交通知书。

2.2 《成交通知书》是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重要依据，对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效力。

3.签订合同

3.1 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及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逾期无故不签订的，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规定处理。

3.2 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的承诺以及确认材料，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3 如果成交供应商不按其响应文件承诺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七、质疑与答复

1.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94号令）的有关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质疑函须按照财政部门发布的质疑函范本格式编制，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3.接收质疑的方式：

3.1 在线接收，请质疑人上传质疑函原件扫描件到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或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并电话通知到项目负责人。

3.2 书面提交，请质疑人将质疑函原件送达或邮寄至采购单位联系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及地址详见采购公告。

4.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5.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质疑函范本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八、注意事项

1.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1工作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供应商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随时接受磋商小组的询问、质疑，并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答复。

3.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全部费用。

4.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技术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简称“政采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的合同条款为准）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人）：

（需方名称）（以下简称需方）和（供方名称）（以下简称供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政府采购合同，共同信守。

一、政府采购合同文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竞争性磋商文件（招标文件编号）；

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3.中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4.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5.中标（成交）通知书；

6.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二、政府采购合同范围和条件

_____

三、政府采购合同标的

_____

四、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五、付款方式及条件

1.付款时间：_____

2.付款方式：_____

3.付款条件：_____

六、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1.服务时间：_____

2.服务地点：_____

七、验收要求

供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或需方的最终用户按照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列明的标准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供方需按照第八条第 2 款的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八、违约责任

1.供方逾期递交服务成果的，每逾期一天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_____%的违约金，逾期_____日的，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2.供方递交的成果文件不符合约定的，供方无条件修改、补充、完善，并按照最终约的服务期限遵照前款承担违约责任，两次修改、补充、完善后仍不符合约定的，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3.需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向供方支付合同金额_____ %的违约金，逾期_____日的，供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九、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需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生效

本政府采购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

甲方：	乙方：
名称：（盖章）	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行名称：	开户行名称：
开户行账户名称：	开户行账户名称：
开户行账号：	开户行账号：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项目名称及标段）

响 应 文 件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响应函格式

响应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包含响应文件组成第1项至第____项的响应文件电子版本一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并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准确的，无任何虚假内容。若存在有虚假内容，我方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3、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安装调试或服务合同，并且严格按合同履行义务，按时交付使用，保证设备或服务质量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提供优质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对其进行调整，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4、我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有违反上述法律法规的行为，愿意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职务：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报价一览表格式：

1.服务类

报价型：

项目名称及标段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	
磋商报价	大写 ：　　（￥：　　）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联系人及电话（手机）	
备　注	

注：请投标人认真测算所投全部货物（工程、服务）价款、安装调试、测试、验收、培训、税金、运输、售后服务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投标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限内可能产生的物价变化、政策调整、市场经营风险等多种因素，慎重报价。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营业执照副本、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审计或财务报告、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等；

审计或财务报告说明：

1.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2.供应商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

声明函

____（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代表_____（公司全称）向本项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近三年来的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商务偏差表、服务方案等；

商务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 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 商务条款	偏差描述	结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服务方案（技术标, 按评标办法编写）

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诚信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本公司郑重承诺：

1、本次采购在电子响应文件中的所有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或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公司真实拥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自愿退出所有正在进行的交易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主动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诚信廉洁规定，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承诺人法定名称（盖章）：

承诺人法定地址：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投 标 单 位 基 本 情 况 表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投标单位			组织形式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人	
注册资金		注册号			
经营范围					
财 务 状 况					
资产			负债		
所有者权益		其中：实收资本		未分配利润	
上年度销售收入		实现利润		是否欠交税收	
企业概况					

项目组成人员（附相关证件）

本项目拟任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信用承诺书
（投标单位范本）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企（事）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河南省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不挂靠、借用、出租、出借、转让资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胁迫他人投标（放弃中标)、恶意投诉、违约毁约等行为，自觉维护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四)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或“老赖”，符合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相关要求。

(五)本单位不存在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之情形，若中标，本单位将自觉落实农民工工资保障的有关措施，及时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切实维护农民工权益。

(六)若中标，本单位将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自觉履行合同义务，不转包或违法分包中标项目。

(七)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八)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开展的监督检查，积极配合行政监督部门的投诉处理；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并同意按照相关规定记入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诚信档案或不良行为（信用）记录。

(九)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不属于中小企业的可删除）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 库〔 2020 〕46 号） 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 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 人， 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 资产总额为 _____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 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 人， 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 资产总额为 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删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_____ 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可删除）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本企业_____（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按照南阳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施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宛财购〔2023〕4号的要求，对于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施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供应商在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的，无需再提交上述第四项证明材料”。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代理机构）：

我公司参与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澄清文件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力，不在招标后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若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3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的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招标代理费由采购人支付的除外）。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对此不提出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采购文件要求的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